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赵旭东、赵锡军、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